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晟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836331）主办券商，履行对优晟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76号），明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4万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03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0901013101567834。优晟股份于2023年5月15日与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公告号：2023-00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350,000.00
文旅IP运营及电商代运营等营销业务	150,000.00
股权投资及业务开拓	460,000.00
合计	96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优晟股份在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0,000.00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发行方案披露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320,029.17
	其中：支付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350,000.00	298,628.44
	文旅IP运营及电商代运营等营销业务	150,000.00	21,400.73
	2、股权投资及业务开拓	460,000.00	460,000.00
	3、偿还借款	0.00	180,000.00
三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316.34	
四	减：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其他账户金额	287.17	
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根据募集资金发行方案，优晟股份募集资金共960,000.00元，其中5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60,000.00 元用于股权投资及业务开拓。经核查，优晟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320,029.1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60,000.00 元用于股权投资及业务开拓，18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其中用于偿还借款的 180,000.00 元未按募集资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也未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基本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通过 2 次转至公司基本户，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转出 700,000.00 元至公司基本户及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转出 260,029.17 元（包含利息）至公司基本户。公司随后再从基本户予以支付使用。

鉴于上述情况，由于基本户中存在自有资金，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用的不规范行为。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超额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计划	变更前计划资金 (元)	变更后计划	变更后计划资金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	960,000.00	支付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350,000.00
	-	-	文旅 IP 运营及电商代运营等营销业务	150,000.00
2	-	-	股权投资及业务开拓	460,000.00
	合计	960,000.00	合计	960,000.00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将 18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不属于上述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公司亦未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额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根据优晟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海通证券核查，公司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以及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用的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